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期权事项，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且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3 名已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6.50 万份进行注销。

二、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行权事项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。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。除有关离职的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外，本次行权的其他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，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

有效。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 400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(签署页)

黄斯颖

徐光华

徐一新

2022年5月31日